

勞動部 函



1140251592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陳珮濤

電話：89956666 分機：8326

電子信箱：peiyun@osha.gov.tw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
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1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請查照。

正本：林揚崇委員、張祐嘉委員、王安祥委員、陳美蓮委員、聞英佐委員、溫毓委員、
戴淑芬委員、周道君委員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
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洪中翰

114年第1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政務次長健鴻

紀錄：陳珮瀾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業務單位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例行提供資料：

決議：洽悉。

捌、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執行成果一案，請勞動部進行報告。

說明：請就本法修正施行1年來，有關職場性騷擾通報、保護扶助及諮詢、人才資料庫建置及培訓、教育訓練、社會宣導、社會重大關注案件因應作為及未來策進作為等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施行1年成果報告一案，請教育部進行報告。

說明：請就本法修正施行1年來，有關修訂各相關子法、辦理法令說明會、發布行政函釋、持續滾修精進及本法因應某速食業者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範措施等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執行成果一案，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報告。

說明：請就本法修正施行 1 年來，有關完備子法、措施計畫、相關統計分析、教育訓練及宣導與精進措施等進行報告。

決議：洽悉。

玖、討論案：

案由一：針對日前媒體報導有關少女至速食店工作期間遭主管性侵，後因憂鬱症輕生一事，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落實情形及我國未成年勞動人口統計普查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決議：

一、請本部統計處持續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案，且將調查結果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另請一併研議，運用近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原始檔，提供 15-17 歲就業統計數據。

二、請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持續落實各業管法規，並積極關注兒少族群之職業健康與安全議題。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考量兒少進入職場後權益保障需求，以及現行法規對兒少勞動權益保障的適切性，並因應社會關注勞權課程納入國民教育之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說明：

一、立法委員陳培瑜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衛環委員會質詢時指出，勞動部目前僅針對兒少勞動的措施以就業前的媒合跟訓練，缺乏進入職場後的輔導與支持，爰建議應建立完善申訴與諮詢管道、提供法律與心理支持、加強勞檢、加強勞動教育，並提升就服中心與職涯發展中心針對兒少之服務。

二、而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34 條、35 條及 36 條條文，涉及兒少勞動權益之保障，衛福部以上開條文內容勞動部已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為由，擬予刪除。惟陳委員引述兒少

專家意見，認為應增訂更積極保障兒少勞動權益之條文。

三、此外，陳委員亦指出，近期有高中生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希望勞權課程納入國民教育中，避免勞動教育流於形式。

決議：

- 一、本部建議於兒少法第 36 條中，新增就業媒合推介成功後，由就業服務人員繼續提供至少 3 個月就業追蹤輔導。
- 二、兒少法第 34 條規定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上開規定之對象較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認定之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更為廣泛，爰本部建議保留兒少法第 34 條至第 36 條，不宜刪除。
- 三、本部長期推動兒少勞動意識提升及權益保障相關措施，並與 10 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請勞動關係司賡續辦理。
- 四、請各業管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整）